

法大研字[2019]19 号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培养单位：

为做好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研究生院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求》）。现将《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求》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求》的相关规定做好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附件：《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研究生院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2019）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适应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加大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决定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对全校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政治纪律要求，坚持立德树人，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学科的主导性和导师的主体性，注意学科的传承性与发展性，关注学生的个体性和多样性，博士、硕士的层次性和一致性，坚持创新导向和实践导向，建立以创新实践为主导的培养机制和模式，制定出国际先进和国内引领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要参照国际和国内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的培养方案，坚持一流原则；要直面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原则；要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指引，坚持以一级学科为主、二级学科为辅原则。

二、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

求》，借鉴国际和国内各 3-5 个一流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本学科的培养方案。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坚持以一级学科为主、二级学科为辅原则，具体是指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范围进行修订，课程设置以一级学科为依据统筹考虑。语言类等部分学科专业确有必要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修订的，经报研究生院同意，可以在二级学科范围内修订。法学二级学科如认为确有必要制定更细的培养方案的，应向研究生院提交说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可以制定该细化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年限、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质量标准和论文要求等，要讲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要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要参照国际和国内一流学科的培养方案，坚持一流原则、“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原则，以一级学科为主、二级学科为辅原则进行修订。

（一）培养目标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准，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具备较扎实的专业功底、独立研究能力、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顾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

2.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目标：

博士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开阔的学术视野和深厚的人文情怀，具有跨学科研究能力和突出的创新能力，能有效对接国家重

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和新领域问题，推出创新成果，成为理论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的专门领域高精尖人才。

（二）研究方向

每个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

对各学科、专业原有的研究方向，应总结培养经验和成果，进一步完善课程设置和相关环节，在内涵上予以丰富提升。

新研究方向的设置，应注意新的研究方向与原有的研究方向的区别，注意新研究方向的社会需要性与培养成本和效益的关系。应在研究生培养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趋势，本着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的原则，凝练团队式研究方向，使新研究方向的设置兼具合理性与可行性，保障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学校鼓励在学科交叉领域设置研究方向。博士生培养方案中应至少有一个交叉学科研究方向。

条件成熟的学科专业可面向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设置研究方向，并注明相应情况。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为适应研究生的不同情况，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在符合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层次和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可自主设置一定的

控制条件，给学生学习年限一定的弹性空间。具体要求是：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可以为2-4年。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成绩优良，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且通过学术规范性审查，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他各方面优秀，经本人申请、导师评定合格、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各学科专业可以制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方面更为具体的标准。

2.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定向就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基本学制内毕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须在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完成。

学校不鼓励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3.硕士研究生申请先毕业再申请学位的，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和毕业论文的写作，通过原创性检查，符合规定标准，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和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毕业。博士研究生坚持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原则。

学位申请工作按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

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是学科力量、学科特色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学科专业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基本要求。要打造和完善“综合素质课程、核心基础课程、专业前沿课程、实践

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五大课程群。加强各学科、专业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建设一批示范精品课程。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开设跨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课程和跨学院、多教师共同研讨课程。鼓励并支持根据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和关键领域博士人才培养高水平项目设置新的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网络课程平台建设，分批次建设慕课和微课，积极开展国家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积极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优化研究生体育课程。

鼓励开设国际课程。发挥学校、学院、学科和导师多渠道资源作用，选拔、聘请优秀国际师资，建立与学校教师联合开课机制，扩大国际课程授课范围。增进与外方合作院校的人才培养交流，建立国外专家短期课程常规化机制，实现国际事务高端法律人才培养项目制度化，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基本要求如下：

1.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框架

(1)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型主要有学位公共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学位专业课（专业核心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践课）、非学位课。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设计课程体系时，应包括“综合素质课程、核心基础课程、专业前沿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五大课程群。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按三年基准学制安排。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 44 学分），每学分修课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各学科专业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本学科的具体要求。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 1.5 年。

① 学位公共课（12 学分）

由政治理论、第一外语、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组成，共 12 学分。

（i）政治理论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36 学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18 学时），共 3 学分。

（ii）第一外语，实行分级教学和分阶段教学，4 学分、64 学时。具体方案由研究生院和外语学院制定。

（iii）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3 学分、48 学时，由相关学院自行开设。其中学位论文写作部分的课时不少于 24 课时。

（iv）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2 学分、32 学时，由研究生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开设。

② 学位专业课（不低于 18 学分）

由专业核心课（4 门）、专业主干课（1-2 门）、专业实践课（1 门）组成，不低于 18 学分。

（i）专业核心课（4 门）、专业主干课（1-2 门）

法学一级学科内各硕士学位点，应统一开设《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四门专业核心课程；法学各二级学科可以从上

述四门核心课程中选择一门与本学科专业结合紧密的课程,单独开设为本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开设的该课程名称应体现与所选定的一门核心课程名称的相关度。

专业主干课程方面,法学各二级学科可以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开设 1-2 门专业主干课程。

法学以外其他学科硕士学位点,学位专业课一般设置 5-6 门(其中核心课程不少于 4 门,主干课程不少于 1 门),每门课程(每周 3 课时,各计 3 学分,共 15-18 学分,研究生应至少修 15 学分。

学位专业课中应至少开设一门研讨课,课程名称根据专业实际确定。

(ii) 专业实践课 (1 门)

专业实践课是各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原则上以集中实习的方式进行,3 学分,实习期 3 个月。集中专业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研究生在学校或学院设立的实践基地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习,提交实践报告考核合格的,获得学分。

③ 非学位课 (不低于 10 学分)

(i) 一般应由 12 门(含)以上课程群组成,其中应包括本专业限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两类。每门课程每周 2 课时,各计 2 学分。

各专业选修课程群应增开 3 门以上新课。同时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群建设实际情况,统筹开设至少 1 门创新/创业课或 1 门慕课、微课,课程名称根据学科专业实际确定。

对列入现行培养方案,但连续 2 年以上(含本数)没有开设或者

虽然开设但无人选课或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课的课程,此次修订时不再列入培养方案。

研究生毕业前选修学分应达到 10 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 6 学分,跨一级学科选课不少于 2 学分。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体育运动会所获得学分视为跨一级学科学分。

(ii) 第二外语和专业外语为选修课。其中第二外语由外语学院开设,专业外语由各学院开设。专业外语课是否作为部分专业研究生的限选课,由学科专业研究确定。鼓励有师资条件的学科专业开设专业外语课,强化学术研究生外语学习与运用能力的培养。

(iii) 补修课,是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应补修 2 门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该部分课程按一级学科由学院统一设置,按合格不合格计,合格的各计 2 学分。

(2) 其他培养环节 (不低于 4 学分)

各学科专业根据学校规定,按研究生类型的不同,在以下方面制定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相应的培养环节,也可在各环节的完成量上有所侧重,并提出限制性条件和具体执行时间表,由学院统一公布。学生所修学分不低于 4 学分。具体方式有:

① 文献阅读与综述: 2 学分。本环节实行导师组集体考核。

② 科研环节: 2 学分。

③ 课题研究: 2 学分。

具体要求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执行。

2.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培养环节框架

(1)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体现宽广、深入的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进度按三年基准学制安排。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1 年。博士生应至少修课程学分 25 分（其中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 29 学分）。各学科专业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本学科的具体要求。

课程由学位公共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学位专业课和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组成。

① 学位公共课（11 学分）

（i）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36 学时。

（ii）第一外语，4 学分，64 学时。

（iii）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3 学分，48 学时，由相关学院自行开设。其中学位论文写作部分的课时不少于 24 课时。

（iv）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2 学分，32 学时，由研究生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开设。

② 学位专业课（14 学分）

由专业核心课程、集体指导课和导师研讨课组成（14 学分）。

专业核心课程按一级学科统一开设。其中，法学一级学科内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均应修读《法理学》《法学前沿》两门核心课程，每门课程各 3 学分、48 学时。法学以外其他各学科专业应开设专业基础及专业前沿两门专业核心课程。

集体指导课是本专业指导教师集体为同一专业博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主干课，4 学分、64 学时。学科点所有导师均应参加集体授课工作。

博士生指导教师应为自己所指导的博士生开设导师研讨课，4 学分、64 学时。导师研讨课的授课采用研讨式教学，每周定期以读书会、组会、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切实加强对博士生的指导，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③非学位课

（i）专业外语、第二外语均为选修课，各 2 学分。专业外语课是否作为部分专业研究生的限选课，由学科专业研究确定。鼓励有师资条件的学科专业开设专业外语课，强化博士研究生外语学习与运用能力的培养。

（ii）非指令性专业选修课，由各学科专业自行决定（如果设置选修课，每门各 2 学分）。

（iii）补修课，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应补修 2 门硕士阶段主要课程。该部分课程按二级学科由各学科专业指定，不独立开设课程，由博士生与硕士生同步学习并参加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各 2 学分。

（2）其他培养环节

博士生的培养应在以下方面制定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相应的培养环节，并提出限制性条件和具体执行时间表，由学科制定，学院统一公布，导师负责。博士生所修学分不低于 6 学分。

①文献阅读与综述：2 学分。本环节实行导师组集体考核。

②科研环节：2 学分。

③教学实习：2 学分。

④课题研究：2 学分。

⑤社会实践：2 学分。

具体要求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执行。

为适应国际化发展目标，鼓励各学院、各学科专业整合资源，建立国际化的课程与教学体系，在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探索。

（五）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用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应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组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导，推行学期论文、学年论文、读书报告等导师组集体审阅制度和班会制度。

鼓励学院、学科和导师根据学科特点，借鉴国外一流大学经验，立足国内不断探索，采取读书会、导师工作坊、组会等灵活多样、行

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六）质量标准

培养方案应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可操作性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培养目标为基础，以课程和相应环节为主要内容，以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为指标，对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制定差别化、多元化的评价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等情况提出，学院统筹，作为研究生考核的依据，也作为激励与分流或淘汰的依据。

（七）考核方式

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在课程考核方面，可以根据课程特点，改变传统单一考核形式，以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着重进行能力考察。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环节获得规定学分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对研究生品质、专业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它是检查、督促研究生加强自身修养，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培养质量的有效机制，各学科专业应重视和加强中期考核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相关要求开展中期考核工作。

制定培养方案时应严格执行学校中期考核相关规定，切实发挥中

期考核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分流作用。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开题环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退学处理。

博士研究生应建立学科综合考试制度。综合考试实行百分制，以闭卷考试方式进行。综合考试不合格的，终止学习资格，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八）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理论水平、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综合反映，是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主要途径。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以导师指导为核心，以集体保障为基础，以过程管理为手段，健全权责分明、程序规范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导师、学科、学院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和责任意识。

各学科应根据培养类型的不同，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的由双导师指导。鼓励研究生自主选择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选题，并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

学位论文应按照规定进行开题报告，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进行进展检查和时间提示，以保证研究生按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鼓励各学科开展学位论文开题后的教授访谈制度，为研究生提供多样化的指导与帮助。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

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完善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导师指导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3万字;法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其他各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字数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规定的字数。

(九)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建立全校统一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加大淘汰分流力度。各学院、各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建立并实行预答辩制度。

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应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论文发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博士研究生积极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参与国际化培养。将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毕业和学位前)发表科研论文,与主持中国法学会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青年调研项目),或赴QS、US News、TIMES世界大学排名前五名大学联合培养6个月以上,或赴全球性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以上,或获得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一等奖等,一并纳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考评体系。

博士研究生毕业和申请学位有关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

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九条、学校和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及各学科具体情况制定，并列入培养方案。鼓励学院（研究院）对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更高要求。

（十）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研究生获取学术信息的重要渠道。各学科专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反映本学科专业学术传统、国内外前沿动态与时代特征的参考文献，要求数量要精、水平要高、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各学科专业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必读书目，并提出考核要求。其他培养环节中的文献阅读与综述应针对参考文献所列书目进行。

三、修订范围和程序

1、本次培养方案修订范围包括所有已获学位授权的学科。具体修订工作在研究生院部署后，由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进行。

法学各二级学科应制定二级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标准。其他各一级学科应制定本一级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标准，并结合一级学科研究生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结构、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与学术能力，构建课程体系，制定具体培养要求。

相关学院 2018 年如有新增一/二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应根据本院师资力量及学科建设情况，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拟定 2020 年拟招收博士、硕士一/二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同时拟定该一/二级学科授权点研究生培养规划。

相同二级学科下跨两个（含）以上培养单位（学院）分别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由该学科方向所在单位负责，修订该方向培养方案时，应与该学科专业的先（主）培养单位沟通，妥善处理该二级学科学位基本要求与该方向的关系，在追求院所特色时，不能弱化

学科基础。

2、修订的培养方案应由学科所在研究所负责人召集，所有导师和研究生代表参加，集体讨论，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形成初稿后，应向学科所在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并根据答辩情况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形成第二稿；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所在单位的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第二稿，经主管研究生教学院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

3、报送培养方案时，应同时报送**专业课课程中英文名称**。

4、为适应我校国际化战略实施的需要，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程度，鼓励各学院在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提供相应学科点的英文版培养方案。

鼓励各学院积极开展与国际知名高校联授学位项目，推进建立学分学位互认机制，建立规定学制内国内与国外学习时间自主分配制度，探索海外实习经历的认定制度，推动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提升。

5、各学科专业应提交一份**培养方案修订说明**，与国际和国内各3-5个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比较，并简要说明修订依据、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课程模块的设置与学科知识结构的对应关系等。

6、研究生院汇总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经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四、其他

1、培养方案一经公布，应保持其稳定性和严肃性。为使培养方案与学科建设成果保持一定的适应性，研究生院于每年5月份受理针对新生的培养方案调整计划。

2、鼓励各学科在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提出创新性培养改革项目。

3、博士生的培养可以采取培养特别计划，即指基于特定个人或研究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其博士生的培养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培养方式、质量标准等方面具有特

定的培养要求和内容。一般应在博士生录取前申报方案，博士生入学后制订相应的个人培养计划。培养特别计划经学科讨论并报研究生院同意后执行。学校将对培养特别计划实行相应的倾斜政策，并实行动态跟踪。

4、申请创新性教学与培养改革项目和培养特别计划的方案，应提供国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项目比较方案，并说明自身特色和比较优势。

5、法律硕士(JM)、公共管理硕士(MPA)、工商管理硕士(MBA)、翻译硕士(MTI)、社会工作硕士(MSW)、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文件和要求，由研究生院组织另行制定。

6、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培养方案由研究生院组织另行制定。

五、工作时间具体安排

1、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2日

公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相关培养单位和学科点负责人意见。二级培养单位汇总相关意见建议送研究生院。联系电话：58908066，58908067，电子邮箱：peiyangban@126.com，地址：学院路校区办公楼315室。

2、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5日

4月3日，印发《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讨论、审核培养方案，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写作培养方案修订说明，并将初稿和说明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方式同上。

3、2019年5月6日-5月16日

研究生院汇总初稿并与各院研讨论证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4、2019 年 5 月 17 日-5 月 30 日

各学院修订并提交培养方案二稿。联系方式同上。

5、2019 年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

提交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新修订的培养方案。

6、2019 年 6 月 14 日前

公布、编印修订后的新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按照研指委审议通过的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布置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教学安排。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高度重视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深入动员，精心组织，充分论证，确保一流，按期提交培养方案修订稿，推动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加速推进我校建设世界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

附件：

1. 二级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总表
2. 二级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总表
3.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4.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5. 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文献列举规则
6.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附件 1

二级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总表

(一)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修订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名称：

学院盖章：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与代码	适用二级学科专业名称与代码
1		
2		
3		
.....		

学院负责人签名：

制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二) 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修订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名称：

学院盖章：

序号	二级学科名称与代码	是否 2018-2019 学年新设专业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与代 码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			

学院负责人签名：

制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级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总表

（一）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修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名称：

学院盖章：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与代码	适用二级学科专业名称与代码
1		
2		
3		
.....		

学院负责人签名：

制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二）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修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名称：

学院盖章：

序号	二级学科名称与代码	是否 2018-2019 学年新设专业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与代 码
1			
2			
3			
.....			

学院负责人签名：

制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纸张为 A4 纸，页边距要求：上下 2.54cm，左右 3.17cm）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三号、黑体）				
一、学科、专业简介	（小四、仿宋。请输入学科专业介绍，字数 400~500 字。）			
二、培养目标	（小四、仿宋。请输入培养目标）			
三、研究方向	（正文小四、仿宋。请输入研究方向） （一）……（名称及简要的特色和优势介绍，下同） （二）…… （三）……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三年	学习年限	二至四年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见附表）			
六、培养方式	（小四、仿宋。请输入培养方式）			
七、质量标准	（小四，仿宋。请输入质量标准）			
八、考核方式	（小四，仿宋。请输入考核方式）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小四、仿宋。请输入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要求）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小四，仿宋。请输入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			
十一、参考文献	（小四，仿宋。请输入教材和参考书目） 参考文献是研究生获取学术信息的重要渠道。各学科专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反映本学科专业学术传统和国内外前沿动态的参考文献，要求数量要精，水平要高，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参考文献应以二级学科的书籍和论著为主，相关网站和网址一般不作为书目列入参考文献目录。			

	二级学科专业相同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参考文献，应有所区分，不能雷同。 所列书目应既有本学科专业经典文献著作，又有体现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的著作；既有体现法大特色的本校相关导师论著，又有彰显国内外学术发展水平的同行代表性作品。 中文、外文参考书目应分别列出。其中，法学一级学科内各硕士点，中文类参考书目一般不少于 50 至 80 本，外文类参考书目一般不少于 20 本；法学一级学科以外其他学科各硕士点，中文类参考书目一般不少于 30 至 50 本，外文类参考书目一般不少于 15 本； 参考书目的列举方式如下： （一）中文书目 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序，阿拉伯数字序号，由远及近。 1. 著作类 （1）一般著作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译著类 规则：[国别] 作者著（或主编、编），译者译：《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成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台、港、澳地区著作 可选择模式为： （A）规则：作者（台）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陈弘毅（台）著：《刑法总论》，台湾地区台湾鼎茂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B）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台湾地区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陈弘毅著：《刑法总论》，台湾地区台湾鼎茂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4）连续出版类著作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卷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论丛》（第 3 卷），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 （5）文丛类著作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某某某主编（或编）：《文丛名称》，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武树臣、法原：《中国法观念的萌动、萎缩与
--	---

	觉醒》，载《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 期刊类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期刊名》年份及期数； 范例：参见陈正云、戴欣：《略论侵犯著作权犯罪》，载《法学研究》1995 年第 3 期。 （二）外文书目 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序，阿拉伯数字序号，由远及近。 1. 一般规则 为了使读者准确查阅，所引用外文作品中的作者名、参考文献的名称、出版社名称等一律不予翻译，应当使用某文原文。 2. 注释内的规则 与文章、杂志、书一并出现时，表示卷（volume / v. l.）、册（Issue）、章（Chapter / ch.）、节（Paragraph / para.）、注释（note / n.）等英文一律保留，无需译成中文；所跟表示序号的数字也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XXX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类 别			课程名称	课程群属	课程门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备 注
必修课程（30 学分）	学位公共课（12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综合素质课	1		2	36	1	讲授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8	2	讲授	考试	
			基础外语		1		4	64	1-2	讲授	考试	
			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		1		3	48	2-4	讲授	考试	各学院开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2	32	1-4	讲授或在线	考试 论文	
	学位专业 课（	专业核 心		核心基础课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3+1”，详见《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18 学 分)	课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不少于1门。
		专业 主干 课		专业前沿课	1		3	48	1-4	讲授	考试	
					1		3	48	1-4	讲授	考试	
		专业 实践 课		实践实习课	1		3	3个月	4-6	集中 实践	考查	各学科专业可以 结合各学科专业 特点和学生类型 等情况,在实践内 容和考核方式上 提出具体要求(一 般应提交实践单 位鉴定意见和实 践总结报告)。
分) 选修课程(10学	专业限选课			专业前沿课	1		2	32	1-5	讲授	考查	应开出一定数 量的课程供学生选 修,每门课程32课 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 分应不少于10学
	任选课		学术视野课	任选4门		8	128	1-5	讲授			

											分, 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 6 学分, 跨一级学科选课不少于 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运动会
											所获得学分视为跨一级学科学分。
											
补修课程			补修课程	2		4	64	1-2	讲授	考查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 每门课 32 学时, 各记 2 学分。
			补修课程								
其他培养环节		1. 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组集体考核)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 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 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 1 至第 4 学期, 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 2 本, 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 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2		1-4		考查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2. 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硕士研究生第 1 至第 4 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 1 篇, 每篇一般不少于 5000 字。其中, 第 1、3 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 报告篇幅不少于 3000 字。	2		1-4		考查	
	3. 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2				考查	
合计		课程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 44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附件 4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格式模版

（纸张为 A4 纸，页边距要求：上下 2.54cm，左右 3.17cm）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三号、黑体）				
一、学科、专业简介	（小四、仿宋。请输入学科专业介绍，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二、培养目标	（小四、仿宋。请输入培养目标）			
三、研究方向	（一）.....（名称及简要的特色和优势介绍，下同） （二）..... （三）..... （小四、仿宋。请输入研究方向）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非定向：三年 定向就业：四年	学习年限	三至六年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见附表）			
六、培养方式	（小四、仿宋。请输入培养方式）			
七、质量标准	（小四，仿宋。请输入质量标准）			
八、考核方式	（小四，仿宋。请输入考核方式）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小四、仿宋。请输入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要求）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小四，仿宋。请输入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要求）			
十一、参考文献	（小四，仿宋。请输入教材和参考书目） 参考文献是研究生获取学术信息的重要渠道。各学科专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反映本学科专业学术传统和国内外前沿动态的参考文献，要求数量要精，水平要高，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参考文献应以二级学科的书籍和论著为主，相关网站和网址一般不作为书目列入参考文献目录。

二级学科专业相同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参考文献，应有所区分，不能雷同。

所列书目应既有本学科专业经典文献著作，又有体现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的著作；既有体现法大特色的本校相关导师论著，又有彰显国内外学术发展水平的同行代表性作品。

中文、外文参考书目应分别列出，中文类参考书目一般不少于 80 本，外文类参考书目一般不少于 20 本。

参考书目的列举方式如下：

（一）中文书目

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序，阿拉伯数字序号，由远及近。

1. 著作类

（1）一般著作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译著类

规则：[国别] 作者著（或主编、编），译者译：《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成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台、港、澳地区著作

可选择模式为：

（A）规则：作者（台）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陈弘毅（台）著：《刑法总论》，台湾地区台湾鼎茂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B）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台湾地区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陈弘毅著：《刑法总论》，台湾地区台湾鼎茂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4）连续出版类著作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卷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论丛》（第 3 卷），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

（5）文丛类著作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某某某主编（或编）：《文丛名称》，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武树臣、法原：《中国法观念的萌动、萎缩与觉醒》，载《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 期刊类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期刊名》年份及期数； 范例：参见陈正云、戴欣：《略论侵犯著作权犯罪》，载《法学研究》1995 年第 3 期。 （二）外文书目 按出版时间先后排序，阿拉伯数字序号，由远及近。 1. 一般规则 为了使读者准确查阅，所引用外文作品中的作者名、参考文献的名称、出版社名称等一律不予翻译，应当使用某文原文。 2. 注释内的规则 与文章、杂志、书一并出现时，表示卷（volume / v. l.）、册（Issue）、章（Chapter / ch.）、节（Paragraph / para.）、注释（note / n.）等英文一律保留，无需译成中文；所跟表示序号的数字也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XXX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类 别		课程名称	课 程 群 属	课程 门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 学期	教学 方式	考核 方式	备 注
必修课程	学位公共课	第一外国语	综合素质课	1		4	64	1	讲授	考试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1		2	36	2	讲授	考试 论文	
		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论文	各学院开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		1		2	32	1-2	讲授	考试 论文	学校开设
	专业核心课		核心基础课	1		3	48	1-2	讲授	考试 论文	法学由学校统一开设，其他学科由学院按一级学科开设
				1		3	48	1-2			
	专业主干课	集体指导课	专业前沿课	1		4	64	1-2	讲授	考试 论文	导师组开设

	学位 专业 课	导师研讨课	学术视 野课	1		4	64	1-2	讲授	考试 论文	导师开设
选修课程			学术视野 课	最多设 置两门		4	64			考查 论文	是否设选修课,由 学科决定,每门课 程 36 课时, 各 2 学分
补修课程			补修课	2		4	64			考查	由学院安排博士 研究生补修有关 课程, 各 2 学分。
			补修课								
其他培养环 节		1. 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组集体考核)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博士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博士生的学习、科研奠定一定理论基础和方法的重要环节。 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当提交 1 篇读书报告,每篇不少于 4000 字。 读书报告的考核工作由导师负责。博士研究生完成读书报告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量和质量,计 2 学分。			2				考查	博士生所修学分不 低于 6 学分。

	2. 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当提交 1 篇学期论文,每篇不少于 8000 字。 学期论文的考核工作由导师负责。博士研究生完成学期论文达到规定要求的数量和质量,计 2 学分。	2						
	3. 教学实习 (导师考核)	教学实习是博士研究生应该完成的培养环节,是接受教学科研基本训练和科研成果转化的形式之一。 博士研究生应当担任不少于 1 门课程的教授助手工作。完成教学实习的,导师负责考核,计 2 学分。	2						
	4. 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博士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科研项目、实践部门科研项目,以及二级培养单位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 2 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经指导教师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计 2 学分。 在学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 2 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 1 学分。	2						
合计		课程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跨学科或同等学历考取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不低于 29 分),其他培养环节的学分不低于 6 学分。							

附件 5

研究生培养方案参考文献列举规则

一、注释的基本格式

根据所引原文的不同类型，适用不同的注释规则。

1. 著作类

(1) 一般著作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 译著类

规则：[国别] 作者著（或主编、编），译者译：《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成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 台湾地区著作

可选择模式为：

(1)

规则：作者（台）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陈弘毅（台）著：《刑法总论》，台湾地区台湾鼎茂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2)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版次），台湾地区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陈弘毅著：《刑法总论》，台湾地区台湾鼎茂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4) 连续出版类著作

规则：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卷次），出版者及出版年份。

范例：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论丛》（第 3 卷），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

(5) 文丛类著作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某某某主编（或编）：《文丛名称》，出版者及出版年

份。

范例：参见武树臣、法原：《中国法观念的萌动、萎缩与觉醒》，载《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 期刊类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期刊名》年份及期数；

范例：参见陈正云、戴欣：《略论侵犯著作权犯罪》，载《法学研究》1995 年第 3 期。

3. 报纸类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报纸名》某年某月某日第几版。

范例：参见胡坚编译：《如此逻辑：窃不算偷？》，载《电脑报》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4. 网页类

可选择模式为：

(1)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网站某年某月某日。

范例：参见季华：《浅论侵犯著作权罪“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含义》，人民网 2004 年 12 月 3 日。

(2)

规则：作者：《文章名》，载网址。

范例：参见姜奇平：《软件盗版“刑事制裁论”》，
http://cio.enet.com.cn/article/20021107/20021107221832_1.xml。

二、其他注释规则

使用注释，还应当注意以下规则：

1. 多个主编的情况

规则：引用著作类图书时，如果著者或编（主编）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注释时仅注明第一著者或编（主编）即可。其他著者或编（主编）者以“等”代之。

范例：参见卞建林等译：《加拿大刑事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 转引的情况

转引作品时，应先注明原始作品之相关信息，再注明转引所根据的作品。具体格式如下：

(1) 一般译著类

规则：（原）作者著（或主编、编）：《（原）著作名称》，转引自作者著（或主编、编）：《著作名称》，出版者及出版年份和版次。

范例：参见（挪威）米尔格拉姆：《顺从行为研究》，载引自（挪威）约翰尼斯·安德聂斯著：《刑罚与预防犯罪》，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

（2）译文类

规则：（原）作者：《（原）文章名称》，转引自作者：《文章名》，载《期刊名》年份及期数。

范例：参见（日）铃木禄弥：《日本私有不动产使用关系法的修改趋向》，载引自马俊驹、梅夏英：《不动产制度与特权法的理念和立法构造》，载《中国法学》1999 年第 4 期，第 92 页。

三、英文注释规则

1. 一般规则

为了使读者准确查阅，所引用外文作品中的作者名、参考文献的名称、出版社名称等一律不予翻译，应当使用某文原文。

2. 注释内的规则

与文章、杂志、书一并出现时，表示卷（volume / v. l.）、册（Issue）、章（Chapter / ch.）、节（Paragraph / para.）、注释（note / n.）等英文一律保留，无需译成中文；所跟表示序号的数字也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附件 6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正文请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网址：

http://yjsy.cupl.edu.cn/site/index_3.aspx?id=337E9706CC665F08